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600059
Case ID	CN-0500070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dellcn.net
Case Administrator	jinxi
Submitted By	Shaojie Chi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09-02-2006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戴尔有限公司 (Dell Inc.)
Respondent	Richard (林义强)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投诉人是戴尔有限公司 (Dell Inc.)，注册地为美国得克萨斯州78682-2244圆石市德尔道1号。委托代理人为香港麦坚石律师行谢西哲 (Simone Joseph)。

本案被投诉人为Richard (林义强)，住所地为中国广东省广州市体育西路129号4D。

本案争议的域名是dellcn.net (“争议域名”)。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中心北京秘书处”) 于2005年12月22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审理本案涉及的域名争议。

2005年12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并请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2005年12月26日，注册商回复确认。

2006年1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转递通知，并以电子邮件方式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6年1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及附件材料，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同时，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并通知注册商。

2006年1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06年1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确认收到答辩书，并向投诉人发出答辩书转递通知和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2006年1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迟少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后者于同日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按照规定做出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2006年1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正式指定迟少杰先生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争议；并告知独任专家组，应按照规定第6 (f) 条和第15 (b) 规定，在2006年2月9日前将裁决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11（a）条规定，以及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提交投诉书和答辩书所使用的语言，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2006年1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争议双方提交的全部材料，及全部相关程序文件，以书面方式及电子文档形式转交专家组。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戴尔有限公司（Dell Inc.），投诉人的“DELL”商标最早于1992年在中国获得注册。投诉人还在多个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类别下获得“DELL”商标的注册。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2005年6月22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做如下主要陈述：

投诉人（或称“戴尔公司”）总部设在美国得克萨斯州的奥斯丁（Austin），是全球领先的高科技计算机产品及服务的提供商。戴尔公司“通过直接向客户提供符合行业标准技术的产品和服务，并不断致力提供最佳的客户体验”，成为市场领导者。“按照客户要求制造计算机，并向客户直接发货，使戴尔公司能够最有效和明确地了解客户需求，继而迅速做出回应”。经过多年不断发展，戴尔公司目前已在全球共聘有超过57600名雇员；上一年营业总额达511亿美元。公司的迅速发展，归因于对互联网科技的适当应用，特别是直线订购模式。早在1994年，戴尔公司就推出www.dell.com网站，并在1996年加入电子商务功能，推动商业向互联网方向发展。2005年，戴尔公司成为第一个在线销售额达到100万美元的公司。如今，公司基于微软视窗操作系统，经营着全球规模最大的互联网商务网站。公司PowerEdge服务器运做的www.dell.com网站，覆盖84个国家，提供28种语言或方言、29种不同货币报价。每季度浏览人次达10亿以上。2002年第9期《商业周刊/中文版》所列100大最具价值品牌的第31名，是公司的“DELL”品牌。从网站浏览人次、品牌的排名，可以看出“DELL”品牌及公司广受世界各地消费者欢迎。

戴尔公司日益认识到互联网的重要作用，并将其贯穿于整个业务，包括获取信息、客户支持和客户关系管理。公司在www.dell.com网站提供用户空间，对公司全系列产品，包括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显示器、服务器、储存产品Dell / EMC、戴尔PowerVault、工作站、网络产品、软件及软件设计产品，进行评比、配置，并获取相应报价。用户可以在线订购产品或服务，并随时检测产品制造及送货过程。经过不断努力，戴尔公司保持了增长性、利润率、资本流动性的平衡，并获取高额回报。公司在相关领域一直领先于最大的竞争对手。

戴尔有限公司（Dell Inc.）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DELL”商标专用权。投诉人的“DELL”商标早于1992年在中国注册。此外，投诉人还在多个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类别下，获得“DELL”商标的注册，并均处于注册有效期之内。此外，投诉人在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和使用“DELL”和“戴尔”商标。除此之外，投诉人还注册和使用“DELL COMPUTER CORPORATION”企业名称。该名称后来改为“DELL INC.”。因此，“DELL”一直是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主要部分。投诉人也因此对“DELL”享有商号权。

早在1988年11月22日，投诉人就注册了“dell.com”域名；1998年9月11日注册“dell.com.cn”域名；2002年2月27日注册“dell-cn.com”域名；2003年3月17日注册“dellnet.cn”域名。如此等等。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dellcn.net”，由顶级域名“.net”加识别域名“dellcn”组成。识别域名“dellcn”中的“cn”代表中国。因此，识别域名中最显著部分是“dell”。这与投诉人的“DELL”注册商标及商号完全相同。众所周知，“dell”是投诉人独创的无任何含义的标志。整个识别域名向公众传达的含义为“dell中国”或

“戴尔中国”，极易使消费者误认该网站与戴尔公司有任何关联。由此可见，争议域名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在先权利。如上所述，“DELL”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及商号，且为广为消费者知晓。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为2005年6月22日，明显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商号和相关域名。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无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更未授权后者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不是基于任何合法权益，而是试图搭“DELL”商标和商号、及由此产生的市场信誉和知名度的“便车”，牟取不当利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以欺骗方式诱取消费者并致使其混淆的明显恶意。鉴于投诉人对“DELL”注册商标和商号的长期使用，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dell”是投诉人的标志。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是“天安诚信信息有限公司”网站，是从事网站推广建设的商业网站。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是希望借助投诉人的知名度，增加被投诉网站的点击率，从而赚取更多的利润。被投诉人的行为，不仅损害投诉人利益，而且可能损害消费者利益。

综上所述，投诉人投诉完全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被投诉人应当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做如下主要抗辩：

被投诉人“部分承认：争议域名（www.dellcn.net）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DELL）有相似之处”；但同时主张：

事实上，“dell”一词首先是英文单词，其次才代表戴尔公司。“dell”作为英文单词，含义为“（两边有树）的小谷、小溪谷，幽谷。该英文单词早于戴尔公司注册“DELL”商标。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被投诉人是从中国农村出来的，早在1992年高中英语看课外书时，就知道“dell”这个英文单词，知道它的中文意思是：幽谷。那时，被投诉人根本不知道Microsoft、IBM、DELL。DELL是被投诉人在大学毕业后才知道的。不可否认，在今天的中国，有很多人都知道戴尔（DELL）。但事实上，IBM和Microsoft都是独创的无任何含义的标志。也可以说DELL是独创的无任何含义的标志。可英文单词dell就不是！相信戴尔公司及其代理律师都知道dell还是一个英文单词，有具体含义，却在投诉书中只字不提，并说“dell”是投诉人独创的无任何含义的标志。明显恶意误导他人。作为一个国际著名大公司，实在是不应该！

被投诉人在2005年6月22日通过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代理商数据中国

（www.chinaide.com.cn）注册了争议域名（www.dellcn.net），所花费用为68元。就是说，争议域名是被投诉人合法注册而得，没有任何违法行为。没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国际顶级域名注册协议》的行为。Dell、cn或dellcn并不是戴尔公司的注册商标。因此，被投诉人认为，其使用1992年高中时就知道的英文单词“dell”+“cn”合法注册国际顶级域名，与投诉人注册任何域名都没有任何关系。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完全是为该域名便于记忆。被投诉人的网站为网页设计网站，挂在“天安诚信信息有限公司”名下。其实是个人网站。从前年开始，被投诉人和朋友一起开始业余设计个人网站www.hyacin.net（滴水网络）作为自己的文化网站。自行设计，自摘内容，自写文章，纯粹出于兴趣。Dellcn.net就为用来代替www.hyacin.net。因为后者不好记。网站定义为幽谷中国一滴水网站。可后来又想，既然那么多人做网站赚钱，被投诉人也可以帮他人做网站赚点钱补补网站费用。结果，www.dellcn.net就变成一个设计网页的网站。到目前为止，也就设计了4个网站，都已在网站上列出。设计的产品评价也很高。其中两个是朋友的，分文未收。半年总共收入1600元，还不够人工费。

网站www.dellcn.net和销售产品没有出现任何戴尔公司的注册商标。网站销售的产品是网页设计。被投诉人销售给别人的产品没有出现任何戴尔公司的注册商标，网站内容也没有出现任何注册商标。网站也没有盈利，也没有任何内容提示或暗示网站跟戴尔（DELL）公司有关。

网站并没有给戴尔公司产生任何损害。投诉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戴尔公司的消费者或咨询者，受到被投诉人网站误导。被投诉人网站的点击率非常低，还不如自己个人文化网站日均92次的点击率。也没有任何人电话询问被投诉人与戴尔公司的关系。事实证明，网站并未因与投诉人享有的商标DELL有相近似之处，而产生高点击率，从而使被投诉人获益，也没有误导消费者并损害其利益。此外，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并非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争议域名；也没有损害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的业务。

联想使用英文单词Legend（n.传说）来作为公司商标，却在欧洲被人抢注。因为Legend不是独创的无任何含义的标志，联想无法告他人恶意抢注。这是联想发展早期造成的失误，最终无可奈何付出巨资来更换商标。事实上，戴尔公司在担心争议域名及其网站未来可能给公司业务带来损害，但现在事实上并没有。没有注册争议域名也是戴尔公司的失误，但被投诉人个人没有理由为如此国际著名大公司的失误买单。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国际顶级域名注册协议》的行为，也没有给投诉人造成损害的事实。投诉人的理由除第一条部分成立外，其他都是不负责任的猜测和想当然。所以，被投诉人

请求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依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依照对该条规定的理解，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只要证明前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二种情况之一，即满足《政策》规定的该项条件。

投诉人主张，“DELL”是其商号。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已在全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DELL”及“戴尔”商标。在中国最早注册“DELL”商标的时间，是1992年。投诉人在多种商品和服务类别注册前述商标，并长期使用该等注册商标，为全世界的消费者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且一直在相关产品和服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已广为全世界范围内的消费者熟知。投诉人提交大量证据，支持自己的主张。投诉人证据中，包括许多与中国市场相关的证据。

被投诉人并未否认投诉人所主张的前述基本事实，亦未对投诉人用以支持自己主张的证据提出质疑。据此，专家组可以认定，投诉人在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注册“DELL”或“戴尔”商标。投诉人在中国注册“DELL”商标的最早日期为1992年。其后，投诉人又在多个商品或服务类别，注册“DELL”或“戴尔”商标，并在包括中国的全世界广泛使用该等商标，且为广大消费者所知晓。

被投诉人于2005年6月22日注册争议域名“dellcn.net”。

专家组经过分析，认定争议域名“dellcn.net”，与投诉人注册商标“DELL”构成混淆性近似。基本理由如下：

(1) 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为“dellcn.net”。其识别部分为“dellcn”。在域名注册领域，“cn”代表“中国”，则为一般共识。无论被投诉人是否能够对这两个字母，做出与前述共识不同的任何解释，普通消费者在听到被投诉人解释之前，将“cn”理解为“中国”的概率，要大大高于将其可能理解为任何其他含义。而事实上，任何消费者在访问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之前，不可能听取被投诉人对“cn”所做的任何解释。一般情况下，他们访问“dellcn.net”网站时，通常按照一般认识方式，理解其中的“cn”。

(2) 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中的“dell”，与投诉人注册商标“DELL”相同。因为，英文字母中的“d”、“e”、“l”和“l”，与“D”、“E”、“L”和“L”只有大、小写之分，而无任何作为英文字母的差别。这应该是包括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在内的任何使用英文者的一致看法。

(3) 鉴于上述第(1)、(2)两点，一般消费者在见到“dellcn”识别域名时，最大的可能性是将其理解为“DELL中国”。如此而言，认定“dellcn.net”与“DELL”商标具有足以造成消费者混淆的近似性，具有充足的事实依据。

(4) 被投诉人抗辩，“dell”首先是英文单词。需要指出的是，《政策》第4(a)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只要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而并不涉及该等商标是否具有什么含义问题。因此，只要认定争议域名“dellcn.net”与投诉人的“DELL”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就满足该项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4(a)条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就此而言，举证责任应主要由被投诉人承担。但在审理实践中，投诉人常常从正面证明自己对于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从这两方面对本争议点进行审理。

投诉人主张，其不仅在全世界范围内注册“DELL”和“戴尔”商标，而且使用“dell”作为主要识别部分注册域名，且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再者，“DELL”是投诉人一直使用的商号。这些都可以说明，投诉人对“DELL”所享有的合法权益。相反，被投诉人对此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在其《答辩书》中主张，“无可否认，在今天中国，有很多人知道戴尔(DELL)”；但“‘dell’首先是英文单词，其次才代表戴尔公司”；“IBM和Microsoft都是独创的无任何含义的标志，也可以说DELL是独创的无任何含义的标志，可是dell就不是！相信戴尔公司及其代理律师都知道dell还是一个英文单词，有具体含义”；被投诉人“使用1992年高中时就知道的英文单词‘dell’+‘cn’来合法注册国际顶级域名”；因此通

过合法途径获取争议域名的注册，应对其享有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上述主张至少涉及四方面内容。其一，承认“在中国有很多人知道戴尔（DELL）”。其二，承认“也可以说DELL是独创的无任何含义的标志”。其三，“‘dell’首先是英文单词，其次才代表戴尔公司”。其四，既然“dell”是英文单词，通过合法途径注册获取的域名，就应享有合法权益。就前述两个内容而言，被投诉人陈述与投诉人主张并无明显矛盾之处。为此，专家组应该依据争议双方一致认可的陈述，认定戴尔（DELL）在中国为很多人知晓，且DELL是投诉人独创的无任何含义的标志。被投诉人提出的与投诉人不同的主张是，dell是有含义的英文单词，且其在1992年上高中时，就知道该单词的含义。被投诉人是取其在高中时就知道的英文单词“dell”之含义，合法注册争议域名的。因此，应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政策》关于此争议点的要求是，有无充足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既然投诉人主张其对“DELL”注册商标、商号及域名享有在先权利，那么被投诉人需要证明的应该是，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早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或者应该享有与投诉人相应权利或合法权益平行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的所有抗辩基点是，“dell”一词是有含义的英文单词。既然如此，任何人以其注册域名，都应该是合法的。专家组不能认同被投诉人观点，基本理由如下：

（1）仅证明争议域名使用的是一个具有一定含义的英文单词，并不能证明以该单词注册域名者对其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因为，从一般逻辑角度讲，如果被投诉人以一个英文单词说明问题，则应该按照《政策》要求，证明其对该英文单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既然是一个人人都可以使用的英文单词，为什么被投诉人对其享有独立的权利或合法权益。特别是，投诉人早已使用“DELL”作为商号、注册商标和域名，且产生于“DELL”的商誉已广为消费者熟知情况下，为什么被投诉人就应对“dell”享有排斥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呢？如果不能证明这个问题，专家组不能仅依据被投诉人主张的“dell”首先是英文单词，就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2）无论“dell”是否是具有一定含义的英文单词，投诉人在全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DELL”商标的事实，说明由“D”、“E”、“L”和“L”四个字母组成的字，被这100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商标主管机构认定，具有区别于其他产品或服务来源作用的显著性，可以作为商标注册，使注册人享有专用权。换言之，在所有投诉人注册“DELL”商标的国家或地区，任何人未经许可使用该商标的，都构成对商标权人专用权的侵犯。这说明，对“DELL”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是投诉人，而不是被投诉人。此外，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除注册“DELL”商标外，还对该词享有商号权利及相关域名权利。

（3）综合上述两点，一方面投诉人主张并证明，对争议域名中的主要识别元素“dell”，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号权和域名权。另一方面，被投诉人无法证明对“dell”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如此情况下，专家组只能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以欺骗方式引诱消费者、故意误导消费者混淆的明显恶意。投诉人的“DELL”商标、商号及域名已广为消费者知晓。被投诉人企图通过争议域名，借助投诉人的知名度，增加自己网站的“点击率”，从而赚取更多利润。

被投诉人则主张，注册争议域名完全出于便于记忆之考虑。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没有出现任何戴尔公司的注册商标，也没有给投诉人带来任何损害。至今为止，访问该网站者寥寥无几，致使被投诉人入不敷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不是为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域名并从中获利；没有利用争议域名损害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的业务；也没有诱使网络用户访问自己的网站。这些都说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并无任何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国际顶级域名注册协议》，因此合法并应受法律保护。

专家组认真分析争议双方主张及相关证据，认为依据下述理由应该支持投诉人主张，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被投诉人主张，为便于记忆而取高中时就知道的英文单词“dell”注册域名；“DELL是在我大学毕业工作以后才知道的”，从而表明其注册争议域名并无恶意。专家组查询词典，确认“dell”是有一定含义的英文单词。但专家组反复思考的一个逻辑问题是，尽管被投诉人主张在1992年上高中时就知道“dell”一词，但为什么在大学毕业后才知“DELL”，并经过一段工作后（据1992年高中到2005年注册争议域名得出的结论），忽然想起用十多年以前在高中时“看英文课外书时就知道的dell”一词，注册争议域名呢？一个英文词典有数万单词。被投诉人有什么令人信服的理由，选中“dell”这个在高中时“看课外书时就知”，但并非常用的单词，注册争议域名呢？如此逻辑疑问，很难使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无恶意”的抗辩。因为一个主张成立的最基本条件是，至少不存在简单但又无法回答的逻辑矛盾。

(2) 本案既然是由独任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那么独任专家基于自身经历产生的某些认识，对其认识和判断本案相关争议问题，在某种程度上具有重要意义。独任专家作为使用英文做为一种工作语言达20多年的人士，在看到被投诉人抗辩之前，并不知道“dell”作为英文单词的具体含义。为慎重起见，独任专家又随机询问若干位长期使用英文从事工作的中国人，是否知道“DELL”商标？是否知道“dell”作为英文单词的含义？所得到的答复均为，知道“DELL”公司及其商标，但不知道“dell”作为英文单词的含义。如果在一个13亿人口的汉语国家，连以英文作为工作语言的消费者，都不知道“dell”作为英文单词的具体含义，那么众多不熟悉英文的消费者，有什么理由将“dell”理解为“幽谷”，而访问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呢？由于无法找出问题的答案，专家组很难认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无恶意”的主张。

(3) 被投诉人承认，“DELL是在我大学毕业工作以后才知道的”，“无可否认，在今天的中国，有很多人知道戴尔（DELL）”。这表明，被投诉人知道戴尔（DELL），而且知道“在今天的中国，有很多人知道戴尔（DELL）”。如果说，被投诉人在知道戴尔（DELL）后，发现其“在高中阅读课外英文书时就知道的‘dell’”，与“DELL”相同，是一种偶然的话，那么从一般逻辑关系角度分析，其注册争议域名时的主观思维，应该是更看重“在今天的中国，有很多人知道戴尔（DELL）”，而不是丝毫不知“在今天的中国，有很多人知道戴尔（DELL）”，忽然想起“在高中阅读课外英文书时就知道的‘dell’”，才注册争议域名的。如此而言，被投诉人利用“在今天的中国，很多人都知道戴尔（DELL）”，注册“dellcn.net”域名的主观意图是明显的。

(4)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出于防御目的，注册了若干域名。其中于2003年3月17日注册的域名为“dellnet.cn”。争议域名为“dellcn.net”。尽管二者级别不同，但使用字母完全相同。二者识别部分均采用“dell”为主要元素。专家组很难相信，二者偶然巧合的概率，会大于“人为”的概率。

(5) 被投诉人并未否认实际使用了争议域名，但主张使用并无恶意，且未给投诉人带来任何实际损害。专家组认为，“使用恶意”首先体现在是否实际使用“恶意注册的域名”方面。道理很简单，如果发生受主观驱使的行为，该行为所体现的意图，必然是主观上的意图。如上所述，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那么受该主观恶意驱使的行为，必然是恶意的。因为，被投诉人知道“在今天的中国，有很多人知道戴尔（DELL）”，所以才注册争议域名，而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也同样基于其知道“在今天的中国，有很多人知道戴尔（DELL）”。利用投诉人在消费者之间的知名度而使用争议域名，不能说不是恶意。

(6) 被投诉人主张，其使用争议域名并未获利，也没有给投诉人造成任何损害。需要指出的是，《政策》第4(a)条规定的条件，并不包括投诉人一定以证据证明由于被投诉人恶意使用所发生的实际损失。只要能够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即满足该条相关要求。为此，专家组不就投诉人是否因被投诉人行为而遭受实际损失，做进一步评论。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

Status

www.dellcn.net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依照专家组适用《政策》第4(a)条针对争议双方主张、抗辩及相关证据所阐述的意见，专家组认定：

(1) 争议域名“dellcn.net”，将投诉人拥有权利的注册商标“DELL”作为识别部分的主要元素，从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似，且足以造成消费者混淆；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i)条和《规则》第15条规定，裁决被投诉人将其注册的争议域名“dellcn.net”，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